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先生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43.28%的投票權，包括(i)單先生直接持有的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52%；(ii)深圳橙實及橙誼匯同合共持有的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87%，其普通合夥人為豐怡足食投資(一家由單先生控制的公司)；及(iii)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89%，根據投票委託協議，其投票權已由袁先生委託予單先生。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投票委託安排」。

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單先生將透過其控制的實體及投票委託安排控制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單先生連同其受控實體(即深圳橙實、橙誼匯同及豐怡足食投資)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單先生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董事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務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於[編纂]及[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完全權利獨立作出所有決策並開展我們本身的業務營運。我們擁有本身的營運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及供應商)，以及開展我們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我們擁有一支高級管理團隊，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亦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且在與其無關連的情況下接觸第三方，以獲取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來源。綜上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在營運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以集體方式作出。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董事擁有相關經驗，以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基於以下理由，我們進一步認為，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成員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管理我們業務的職責：

-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一支高級管理團隊執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所有成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其他關係。誠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進一步所述，彼等於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相信，彼等將能夠行使獨立判斷，並能夠在我們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提供公正的意見，以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
- (c) 我們的各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彼須按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使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及
- (d) 倘舉行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以審議我們的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相關董事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存在的任何利益衝突，此舉將有助於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一企業管治措施」。

綜上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的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地在本集團履行管理職責。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的財務中心。我們亦已建立獨立的財務系統，以根據我們本身的業務需求作出決策。此外，我們有能力在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從第三方獲得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獨立從第三方投資者獲得[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付或應收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結餘，亦無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及向其提供的任何質押及擔保。

綜上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從財務角度而言，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並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已制定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 (a) 倘將舉行股東會以審議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亦不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本集團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建議於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進行任何交易，我們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 (c) 我們的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組合均衡，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我們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我們的董事會能夠在其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我們的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均具備履行其職責所需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審閱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e) 我們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並及時向我們通報上市規則或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綜上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已制定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